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电站技改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扩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良县水务局 宜水许可(水保)准(2019)8号, 2019年5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4月~201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道义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宜良县主持召开了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电站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云南道义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特邀专家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电站技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19年7月委托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宜良县竹山镇叠水村，拦河坝位于叠水村北侧1.1km处，地理位置为东经103°11'23"、北纬24°40'05"；电站厂房位于叠水村，

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11'02"、北纬 24°39'34"；项目周边有宜良县-竹山镇-叠水村的村级公路通过，项目距宜良县城 49km，距昆明市 120km，对外交通十分便利。

电站技改扩容规模为对原有 2×200Kw 机组进行大修、新增 2×800Kw 机组，本次技改扩容在原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容，技改后拦河坝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高 1.5m、坝长 60.0m；取水渠道长 1180m，为钢筋混凝土矩形断面，净宽 2.6m、净高 2.8m；压力前池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前池长 25.0m、深 5.0m；露天式压力钢管共 4 根（各 23m，共 184m），345m² 钢架结构主厂房和配套 2 层的管理用房。

电站技改永久占地 0.59 公顷，均为技改前电站用地范围；临时占地 0.24 公顷，为技改引水渠道施工新增临时用地。

项目完成总投资 139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2.55 万元。技改期限为 1.00 年，即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宜良县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电站技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宜水许可（水保）准〔2019〕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 I 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3hm²、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9.58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

的规定“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以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宜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电站技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水保方案和项目验收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实际施工开挖土石方 3065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065 立方米，无外借和废弃土石方。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0.83 公顷，包括首部枢纽工程区 0.06 公顷、引水工程区 0.39 公顷、厂房工程区 0.14 公顷、施工场地区 0.24 公顷。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3 公顷，包括项目永久占地 0.59 公顷和临时占地 0.24 公顷。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和《水保方案》均未设计并实施水土保持设施。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3.78 万元，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0.0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78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0.0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0.00 万元，独立费用 3.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78 万元，为独立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验收组现场复核算分析，截至 2019 年 9 月，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0%，土壤流失控制达 1.25，渣土防护率达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0%，最终林草覆盖率

达 36.14%，由于项目无可剥离表土量，故无表土保护率计算值，其余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工程项目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后期加强现状有林带和自然恢复的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2）后期加强管理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峰	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峰	建设单位
成员	章江洪	昆明理工大学	副教授	章江洪	专家
	侯军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侯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明	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明	建设单位
	朱时洪	良显华水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时洪	建设单位
	阮桂林	云南通义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阮桂林	施工单位
	何璐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何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应红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吴应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程明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程明	编制单位